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106年科普系列—星系的世界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本中心106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

(一)期透過天文科學教育機構之資源融合與交流合作，以落實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共同提升教師自然科學的相關知識。

(二)藉由課程安排，讓教師透過講習、實地觀測，提高科普學習趣味，有效落實科普教育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

**五、研習對象：**本市各級學校教師**。**

**六、研習日期：**106年9月22日(星期五)

**七、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到106年9月15日(星期五)

**八、研習人數：3**0人，**以未參加本年科普研習課程之教師為優先遴選，另因名額有限，額滿得提前截止報名**。

**九、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

**十、課程內容：**（如有修改，以最新公告為準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星期 | 時間 | 時數 | 單元課程 | 課程內容 | 講座 |
| 9/22(五) | 09:00∣10:50 | 2 | 天球與星座 | 從天球認識星空並動手做一顆天球 | 天文科學教育館黎福龍老師(技正) |
| 11:0011:50 | 1 | 月亮變臉秀(一)-認識月相變化 | 介紹月球運動、 月相變化 | 天文科學教育館吳伯順老師(研究助理) |
| 1200～1330 |  | 午 餐 |
| 13:30∣14:20 | 1 | 月亮變臉秀(二)-認識月全食 | 介紹2018年1月31日即將發生的月全食 | 天文科學教育館吳伯順老師(研究助理) |
| 14:40∣16:10 | 2 | 天文新知 | 介紹天文新的資訊 | 天文科學教育館吳福河老師(推廣組組長) |
| 1700～1800 |  | 晚 餐 |
| 1800～1820 |  | 搭車前往冷水坑(若天象不佳，則改為室內:影片模擬觀測) |
| 18:30∣20:00 | 2 | 陽明山星空饗宴 | 夏秋星座辨認演練與望遠鏡觀測 | 天文科學教育館詹佩菁老師(助理研究員)陳昭良老師(解說員) |
| 20:10 |  | 搭車至劍潭捷運站解散 |

**十一、研習方式：**採專題演講、實地觀測進行。

**十二、報名方式**

1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2.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**十三、注意事項**

* 1.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	2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	3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	4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	5.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	6.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轉221。

**十四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5分之1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五、聯絡方式：**曾美惠約聘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15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susan10507@gmail.com。

**十六、研習經費︰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七、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